

关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的披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第二十二条要求,自2023年起,保险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其官方网站信息披露专栏对上一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公开披露。现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披露如下: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2 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38.84	3,998.75	13,415,863.22	2,705.4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29	219.23	1,343,490.42	28.19
	二、保险专业代理	25.85	2,017.28	3,423,588.19	1,690.99
	三、保险经纪	1.65	241.39	180,201.60	206.11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7.69	1,156.76	6,306,196.68	393.27
	七、其他渠道	2.36	364.09	1,437,363.03	386.84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包含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和摊回赔付支出。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